

苗栗縣政府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170173號  
附件：

訂定「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」。

附「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」條文乙份。

縣長徐耀昌

# 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免費使用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者。
- 第三條 依本標準免費使用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其櫃位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指定之。
- 第四條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免費櫃位用罄時，應協調民眾轉洽鄰近公所申請；受申請之公所非因免費櫃位用罄不得拒絕。
- 第五條 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晉塔後，不得更換櫃位，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